附件1

2021年滁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说明

1. 中小学（幼儿园）职评材料一律由本人在网上填报，评审表导出后经相应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仍按原线下方式组织开展。**

2. 教师申报教师职称评审，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乙等及以上（自2022年开始，语文学科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3. 教师申报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须提交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的当年度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2020年度继续教育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

4.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校长（园长）、副校长（副园长）申报职称，应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按培训计划参加提高培训，取得相应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安徽省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证书》。

5.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当年，须参加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教学，高级职称须达到优秀等次，一级职称须达到良好等次及以上。考评课结果密封上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要求由市教科院另行通知。今年的考评课教学安排如下：

（1）申报职称的教师考评课由各县（市、区）教研部门统一组织；市直学校、市经开区所属学校（幼儿园）教师的考评课市教科院组织。

（2）申报初级职称的，可由所在学校组织。

6. 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三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7号）规定，申报晋升高级职称的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申报教师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证明和从教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学计划、课表、教学设计或考核结果等佐证材料）。

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从今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7. 申报人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近 3年来（2018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凡有组织或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课活动、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或者报刊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经查实处理的教师，所在学校不得上报。学校要专门组织“师德满意度”测评，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达不到90%的不得上报。市县两级教研人员的“师德满意度”测评，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满意度达不到90%的不得上报。

8. 继续实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制度和申报公示制度。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反映教师平时教育教学的成果与业绩，申报人应按要求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人及各级审核部门须填写《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人名单要在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异议但调查结果不影响评审的，学校方可上报。

申报各级教师职称所需的学历、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5年业绩为主。

1. 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例如，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申报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实行聘任制的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10. 做好确定起点职称工作。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 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 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

11.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12. 初、中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实行学历、资历单项破格、逐级申报。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